关于上海三高航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 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裁定受理上海三 高航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指定上海 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三高航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黄水平;联系电话:021-52921111-359;联系地址: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6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7月11日